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4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賴柏威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訴字第1480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范家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